

#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鲤发改〔2022〕32号

##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的补充通告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现将鲤城区本级2022年有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予以补充公布，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特此通告。

附件：2022年补充通告有收费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附件

2022 年补充通告有收费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1	泉州市鲤城区 第二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
2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
3	鲤城区人民防空 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